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人人乐 2013 年和 2014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
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5]第 3013 号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向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41 号）的要求，本所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人人乐”或“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现就问询函要求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问题作出回复。

问询函问题 1: 你公司预计 2014 年度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约为 18,000 万元，请说明拟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决策过程、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说明 2013 年末未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及依据，并请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出具专项意见。

回复：

一、人人乐 2013 年和 2014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基本情况

1、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人乐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181,388,072.01 元，具体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993,995.23	22,478,670.95
未弥补亏损	153,866,297.57	1,179,505,799.99
尚未税前扣除的商场租金	15,622,682.40	72,326,946.27
递延收益	7,905,096.81	31,620,387.22
合计	181,388,072.01	1,305,931,804.43

其中未弥补亏损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预计可以弥补的亏损金额作为可抵扣暂时性计算，预计得不到弥补的亏损则不予确认。截止 2013 年末，确认

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1,179,505,799.99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金额为 541,844,629.00 元。

2、2014 年人人乐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处理

人人乐《2014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写明：因公司在 2014 年度产生大额亏损、行业及公司自身的销售表现不佳的情况下，预计累计亏损弥补的可能性大大降低，根据最新的对未来盈利情况的估计，需要冲回 2014 年三季度以前已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约 18,000 万元。

3、2014 年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的原因

根据《2014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2013 年度，人人乐净利润为 2,336.93 万元，根据当时对未来盈利的估计确认截止 2013 年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而 2014 年度，公司在行业经营压力增加的情况下，销售下滑，同时因关闭门店和诉讼事项产生大额亏损，对累计亏损未来可弥补可能性的预期大大降低，从而大额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九条规定，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可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税时，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第十条规定：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准则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第二十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三、对人人乐递延所得税资产会计处理的意见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我们认为，人人乐在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均根据当时的行业环境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了可弥补亏损金额的预测，并据以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在 2014 年度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在确认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情况下，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特别说明

我们尚未完成人人乐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在人人乐 2014 年度审计工作中，我们将特别关注、审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减记金额是否恰当。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宣宜辰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艳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